

铁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TIELINGSHI RENMIN ZHENGGFU GONGBAO

第6期（总第99期）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目 录

1. 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1
2. 转发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25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 28
4.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6

铁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 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铁市人社发〔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联发的《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市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抓好延续实施政策落实

（一）延续实施并扩大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受益面。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参保单位”），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6%的（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单位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在2021年12月31日前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及其他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参保单位按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具体缴费金额可依据征缴机构提供的上年度缴费记录确定。扩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覆盖范围，对2020年末参保人数在200人（含）以下，且符合享受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单位，采取内部信息比对方式，免申领直接拨付返还资金。各地区应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实现本地区“免申即享”政策覆盖单位应享尽享，返还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二）继续实施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将《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铁市人社发〔2020〕74号）中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以工代训补贴标准按照《转发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铁市人社函〔2021〕76号）执行，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标准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1480元，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50元。

（三）按时发放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2021年12月31日前，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继续在培训期间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脱贫人口补贴标准为我

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即 5712 元/年）的 1.5 倍，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为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即 671 元/月）。上述人员每年累计参加不超过 3 次的免费职业培训，具体补贴按实际参加有效培训的天数折天计算。“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预备制培训的，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以上所需资金按规定从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支持企业职工提升技能水平。其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满 1 年及以上。

（五）优化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距见习协议确定的见习期不足 1/3 时见习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在计算补贴时该人员见习期按协议确定的最长期限计算，政策受理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继续面向 2022 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开发院校类见习岗位，见习期限、补贴标准及所需资金列支渠道继续按《转发关于做好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铁市人社函〔2020〕82 号）文件执行。对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可预拨 20% 的见习补贴。符合条件人员见习期满被留用的，可预拨用人单位

20%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期限并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六) 有序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其中，2020年12月31日(含)之前发生的，按我市政策执行口径，申领受理时间截至2021年7月31日；2021年1月1日(含)之后新发生的，申领受理时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申领时间，实际发放时间最长可至2022年6月30日。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享受一次。

(七) 延续实施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公告〔2021〕18号)关于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执行期限延续至2025年12月31日的规定，相应将我省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扶持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19〕145号)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续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扩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范围

(八) 将应届毕业年度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

账资金补贴覆盖范围。中高职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当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教育部门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中的X证书，以下非特指均统称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其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所需资金从专账资金列支。我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定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就业创业培训取得证书毕业生名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定所属中高职院校取得X证书毕业生名单。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各类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X证书补贴标准按照教育部门核定并公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费用标准执行，技工院校毕业生在校取得的证书补贴标准参照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标准执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铁市人社发〔2020〕73号）执行。

（九）完善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管理。将符合条件的院校、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清单纳入职业技能培训“两目录一系统”（即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积极推动职业院校加强建设，申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职业技能证书信

息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和管理服务工作统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有关要求执行。

(十) 推动落实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各地要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充分调动职业院校和教师积极性。

三、支持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

(十一) 支持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升学入伍。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全市开发“三支一扶”计划岗位 20 个，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和征集比例，突出各级各类大学毕业生征集，广泛宣传《关于进一步做好铁岭市定向招聘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工作的实施方案》（铁室发〔2019〕16 号）文件，鼓励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加大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征集力度，铁岭市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人社、教育部门在技工院校建立征兵工作站，探索建立国防预备班，为入伍青年提供优质服务。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等 6 部门《关于

依法鼓励各类公职人员和企业员工参军入伍的意见》（辽征〔2021〕10号）文件精神，鼓励和支持公职人员和企业员工保留工作关系参军入伍。联动推进落实面向高校毕业生开发的各类政策性岗位。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按规定落实国家及省提高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相关政策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

（十二）引导促进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发展，扩大就业容量。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创造更多市场化就业创业机会，鼓励引导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并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加大人岗对接力度，集中举办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将孤儿毕业生纳入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范围（补贴群体见附件1）。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选择灵活的缴费方式，在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缴费。高校毕业生在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后，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继续延长享受补贴期限6个月。

四、精准帮扶就业困难群体

（十三）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根据党中央、国

务院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和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等工作要求，按照省动态调整的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2）。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援助等方式，精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尽快实现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零就业家庭成员中已经有1人实现就业的，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后要同步将该家庭从零就业家庭中及时移除，对尚未实现就业的家庭内其他成员，及时提供就业指导、岗位信息、推荐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公共就业服务，符合其他类别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家庭内其他成员，可按其他类别就业困难人员落实援助政策。对未在就业困难群体范围内，家庭或本人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失业劳动者，各地也要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

（十四）完善公益性岗位保障机制。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等有关规定，加强部门横向协调，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需求、资金承受能力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等因素，科学设置公益性岗位数量规模，严格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城镇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和

零就业家庭成员。各地要切实履行公益性岗位管理职责，每季度实有、新开发、腾退的城镇公益性岗位类别及安置对象情况，同步归集汇总至省级集中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各县（市）区符合二次安置条件人员的安置方案，按规定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临时性乡村公益性岗位，乡村振兴等部门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其他资金开发的其他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分别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政策延续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五、巩固政策落实保障机制

（十五）强化就业服务基础能力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充分就业社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获批国家级、省级称号的地区和单位，分别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获批国家级、省级称号的优秀创业孵化基地（园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含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省、市按规定持续给予资金补助支持。以上所需资金按规定从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十六）加快政策落实服务落地。各县（市）区要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抓紧梳理调整业务办理流程清单，并及时公开发布。同时抓好阶段性和长期性扶持政策同步落

实，对重点群体自主创业或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持续加大就业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分类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推动更多政策网上办、自助办、帮办快办，提高政策享受便利化水平。大力根治农民工欠薪，加强女性劳动者和灵活就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和服务，严防规模性裁员失业风险。

（十七）加大资金投入和监管力度。各级政府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筹集投入力度，用好用足专账资金，配合上级部门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要强化各项资金和基金监管，严格把握政策执行条件和执行期限，加强有关资金和基金支出事前数据比对，对出现应停发情形的，及时停止发放。要加强内控管理，防范廉政风险，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冒领、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

（十八）强化考核激励机制。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县（市）区就业相关工作情况，定期开展督导调度和通报约谈。对政策落实不力的县（市）区开展提醒谈话，对政策落实效果明显、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的县（市）区，适时通报表扬。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2020年度已受理、享受期未届满的减负

稳岗扩就业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满为止。各县（市）区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附件：1. 调整后辽宁省毕业生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人员范围
2. 调整后辽宁省就业困难人员及参照享受相关政策人员范围
3. 铁岭市就业政策清单

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铁岭市教育局

铁岭市财政局

铁岭市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税务局

铁岭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调整后辽宁省毕业生享受一次性 求职创业补贴人员范围

符合条件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范围如下：

1. 低保家庭毕业生。
2.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
3. 脱贫家庭毕业生。
4. 农村低收入家庭毕业生。
5.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6. 残疾毕业生。
7. 烈士子女毕业生。
8. 孤儿毕业生。
9.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调整后辽宁省就业困难人员及 参照享受相关政策人员范围

一、就业困难人员

1.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指城镇居民家庭成员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家庭。须满足以下条件：在同一家庭户口内，同时存在 2 名（含）以上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指民法典第 1045 条规定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下同）。

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3. 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人员。

4. 残疾人。

5.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

6. 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

7.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8. 烈属。

9. 脱贫劳动力。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人口。

10. 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

二、可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

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规定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有关援助和帮扶政策条件的：

1. 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
2. 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
3. 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脱贫劳动力。
4. 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低收入劳动力。
5. 符合条件的孤儿。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16周岁（含）以上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孤儿。

铁岭市就业政策清单

一、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享受对象：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

申领条件：参保单位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6%，30人（含）以下参保单位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及其他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参保单位按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符合返还条件的参保单位可在2021年12月31日前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办理机构：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失业保险部门

二、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一）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

享受对象：企业

申领条件：各类企业新招用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开展以工

代训。或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1480 元/人/月（其中农村户籍和符合困难条件〈属于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已脱贫、边缘易致贫家庭和特困人员，残疾，烈士子女〉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776 元）。补贴期限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办理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培训部门

（二）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享受对象：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补贴范围扩展到大型企业。

申领条件：组织在职职工开展以工代训。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50 元/人/月。补贴期限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办理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培训部门

三、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

享受对象：企业或企业职工

申领条件：依法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满 1 年及以上，在取得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企业职工可申请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企业出资组织培训取得技

师、高级技师证书的，企业可申请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政策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初级（五级）证书 1500 元、中级（四级）证书 2000 元、高级（三级）证书 2500 元、技师（二级）3500 元、高级技师（一级）5000 元。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且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

办理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培训部门

四、免费类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享受对象：承担政府补贴项目的培训机构

申领条件：对以下 9 类人群开展免费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

1.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2. 灵活就业人员；
3. 城乡脱贫劳动力；
4. 脱贫家庭子女；
5.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6. 退役军人；
7.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8. 下岗失业人员；
9. 残疾人；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按照《铁岭市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专业目录》（铁市人社发〔2019〕93号）、《铁岭市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专项能力类）专业目录》（铁市人社发〔2019〕110号）执行。

办理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培训部门

五、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政策

享受对象：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

申领条件：企业与学徒签订劳动合同，并委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培训机构共同培养学徒，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每人每年4000元。

办理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培训部门

六、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享受对象：企业和社会组织

申领条件：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给予补贴，补

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办理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失业登记部门

七、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享受对象：企业

申领条件：企业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办理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援助部门

八、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享受对象：高校毕业生

申领条件：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不超过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办理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失业登记部门

九、创业场地补贴政策

享受对象：高校毕业生（毕业 5 年内）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

申领条件：在铁岭地区登记注册且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创业场地补贴标准为6000元/年，对符合困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10000元/年，实际年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办理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部门

十、创业带头人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享受对象：5年内（以工商登记注册日期为准）新吸纳（与之首次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登记失业人员，且被认定为创业带头人的劳动者创办的企业。

申领条件：取得营业执照，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成立日期自申请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之日起向前追溯5年内。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按其为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自缴费之日起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10人以上（含10人）的，或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6个月人员5人以上（含5人）的企业，享受补贴期限可适当延

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办理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部门

十一、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1. **享受对象：**开展就业见习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个体工商户

申领条件：见习单位吸纳离校 2 年内（自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的 2 个自然年）未就业高校、中职毕业生及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 的基本生活费，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见习期限为 3—12 个月。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标准为 300 元/人，指导管理费用标准为 100 元/人月。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 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导管理费用全额补贴。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50% 以下（含 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由财政承担 2/3（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其余基本生活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由见习单位承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全额补贴。

2. **享受对象：**开展就业见习的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

申领条件：见习单位吸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

见习，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 1000 元/人月的基本生活费。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见习期限为 3 个月。见习补贴包含基本生活费和指导管理费，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1000 元/人月，指导管理费标准为 150 元/人月。

办理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失业登记部门

十二、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

享受对象：我市域内中高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

申领条件：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脱贫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中职（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残疾、孤儿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中职（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烈士子女高校、中职（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每人 1000 元。

办理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部门

十三、免费享受创业孵化基地服务

享受对象：高校毕业生（毕业 5 年内）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

相关政策：由人社部门认定且享受省、市专项补贴的创业孵化基地，为基地内在孵上述人员创办的企业或主持的创业项目提供 2 年的免费场地和各类创业服务。

办理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部门

业务咨询电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024—72680070

失业保险科：024—74832388

职业能力建设科：024—74849807

市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服务科：024—76215712

就业失业登记服务科：024—76215715

就业援助服务科：024—76215713

创业服务科：024—76215710

职业能力开发培训科：024—76215737

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科：024—74840670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铁岭县：024—78833252

开原市：024—79687109

昌图县：024—75824230

西丰县：024—77814610

调兵山市：024—76866296

银州区：024—74829606

清河区：024—72115117

开发区：024—72690458

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铁岭县：024—74842399

开原市：024—73600557

昌图县：024—75812077

西丰县：024—77814804

调兵山市：024—76865430

银州区：024—72888808

清河区：024—72177054

开发区：024—72690458

转发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 提升行动的通知

铁市人社函〔2021〕76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现将《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转发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辽人社函〔2021〕4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延长以工代训补贴期限，实现以训稳岗

1. 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部署，我市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申领程序按照《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铁市人社发〔2020〕74号）执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做好培训数据统计工作，统计口径为人数，一人一年只统计一次，避免重复统计。同时，指导本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完善以工代训各项服务管理工

作，提高审核发放效率。

2. 补贴标准。2021年，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标准为铁岭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将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50元。

3. 补贴对象。我市参加失业保险并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工企业。

二、完善培训项目和补贴标准，促进技能提升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调度本地区培训需求，继续面向社会征集急需培训工种，重点将新经济、新业态等行（产）业及农民工培训相关（职业）工种纳入补贴范围之内。本次征集是对《2019年铁岭市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专业目录》（铁市人社发〔2019〕93号）进行补充和完善，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和人社部发布新职业中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包括《关于下发2019年全省专项能力考核目录的通知》（辽就〔2019〕53号）内的专项能力考核项目。请将职业（工种）目录（需标注职业编码）和专项能力考核项目进行汇总，于6月11日之前上报至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三、加大专账资金监管力度，确保安全运行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本地区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审核发放工作，

落实补贴性培训实名制管理要求。与同级财政部门定期对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各地要认真梳理发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经办机构及联系方式等，定期面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

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

铁市人社〔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队伍，为推进铁岭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技能人才支撑，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积极落实支持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一）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积极落实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境外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竞赛等方面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二）继续实施企业以工代训政策。按规定将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补贴标准按照《转发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铁市人社函〔2021〕76号）文件执行，其中，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标准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1480元，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标

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50 元。

(三) 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高培训质量。完善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引导企业落实师带徒津贴和技能人才培养待遇。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鼓励更多优秀的企业导师承担带徒任务，建立专职导师队伍。

二、抓好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四) 开展就业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将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作为重要民生工作抓好抓实，面向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准确了解掌握就业重点群体人员名单、培训需求等信息，将培训需求向培训机构推送对接，积极开发农民工等就业重点群体培训相关的（职业）工种，帮助就业重点群体更加便捷有效地参加培训。

(五) 做好职业培训券试点和推广工作。按照省厅要求部署，将职业培训券作为就业重点群体免垫付、便捷享受职业技能培训的载体，通过发放、领用、验证、应用等流程，形成培训全过程的一体化服务与监管，并实现对职业技能培训方向的合理引导。

三、扩大实施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

(六) 扩大实施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

每年下半年组织开展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培训对象为辽宁籍或在辽宁高校就读的外省户籍的，毕业离校三年内高校毕业生及下年毕业的在校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实施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高校毕业生可自主选择在省内各地参加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做好乡村振兴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七）加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结合乡村振兴部署和要求，精心组织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创业致富带头人等专项培训。持续加大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和专账资金，按规定给予补贴。加强农业讲师团建设，组织农业专家到农村一线，开展农业技能培训活动。鼓励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和职业技能竞赛。

（八）改进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方式方法。遴选优质定点培训机构，引导鼓励培训机构将服务延伸至农村，通过现场培训、网络培训、手机 APP 培训等多种方式，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参加培训。积极与人力资源市场、企业对接，了解当前市场急需的技能类型，定制培训内容，采取订单式技能培训方式，定期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面向农村劳动力公布定点培训机构开班信息和培训计划，提高

培训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五、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九) 加大康养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坚持培训先行、人人持证，大规模、高质量开展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婴幼儿照护等方面培训。将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纳入本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按规定落实好有关补贴政策。

(十) 完善康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有关院校和培训机构要优化课程设置，积极面向有意愿从事康养服务的各类人员开展培训。探索以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为主体，支持建设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家政劳务输出基地等。支持相关单位开展康养职业技能社会培训评价，建立健全评价制度。

六、促进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

(十一) 加强职业院校社会化培训。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培训资源优势，扩大社会化培训规模，拓展社会化评价工作，积极履行技能人才培养社会责任。强化校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建设省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为企业提供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十二) 推动社会培训机构发展。进一步规范社会培训机构建设，加强培训机构管理，提高依法办学水平，确保社会培训机构健康发展。根据社会需求，选择更多社会培训机构进入目录清单，承担补贴性培训。支持代表性培训机构，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十三) 合理调整培训补贴标准。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根据技能人才供需、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因素，综合确定培训补贴标准，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标准，增强劳动者、培训机构参与培训积极性，提升培训质量。

(十四) 推进补贴性线上培训。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和信息技术，改进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方式，推动线上线下培训融合发展。强化线上培训规范管理，探索采取实名制登记、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建立线上培训过程监管，实现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七、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

(十五) 完善培训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市、县（市）区属地化负责的监管格局，保障培训质量，确保资金安全，推进实现职业技能培训治理现代化。强化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双目录”管理制度，实时更新和动态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

(十六) 提高社会培训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培训市场，健全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年检制度，严格实施退出机制，建立规范运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生态。探索实施信用监管，对信用级别高的企业、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可在书面承诺后，简化申报材料 and 申领工作流程。加强服务和监管信息化，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精准分析，实现跨地

区互通互认和综合监管。

(十七) 组织开展检查评估。针对实施培训及使用资金情况，定期进行抽查核查、综合评估，做好风险排查和风险提示。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评估。加大惩处力度，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八、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

(十八)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社会评价。将技能人才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社会化认定，在完善企业、技工院校自主评价的同时，推进职业技能等级社会评价。围绕社会需求，面向行业组织、院校、龙头企业、代表性培训机构，按照“成熟一个、备案一个、规范运行一个”的原则，征集遴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形成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社会多元化、市场化的工作格局。

(十九) 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项目。支持鼓励各企业、行业组织和各类院校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积极参与开发新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带动我市职业技能评价水平提升。根据我市新业态、新职业发展和社会需求，开发一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健全我市职业技能评价体系。

(二十) 加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为重点，将贯通

领域扩大到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方面职称系列。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对作出突出贡献，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具有所申报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

九、完善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

(二十一) 开展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积极推荐“辽宁工匠”“辽宁技能大奖”“辽宁技术能手”，定期开展“铁岭工匠”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评选。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按规定落实补助资金。

(二十二) 落实技能人才相关待遇。推动企业建立内部技能岗位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相互衔接机制。鼓励各类企业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将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十、大力发展技工教育

(二十三) 推进技工教育改革。认真落实技工教育政策措施，促进技工院校整体质量提升。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学籍管理，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助学金、生均经费政策。

大力支持民办技工院校发展，扩展民办技工院校规模。

(二十四)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机构编制情况，按规定采取多种招聘方式，及时补充加强技工院校师资力量。完善师资培训体系，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建立技工院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交流机制。

十一、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二十五) 强化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建设。将竞赛作为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打造广大技能人才展示精湛技能、相互切磋技艺的平台。办好市级职业技能大赛，鼓励各县(市)区加大竞赛选拔力度，提高各相关部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院校、企业重视程度和参与国家、省级、市级竞赛积极性，努力实现省级技能大赛项目全覆盖。依托铁岭技师学院世赛项目中国集训基地及辽北技师学院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提高训练和竞赛水平。加强职业技能竞赛服务保障，认真贯彻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积极落实职业技能竞赛补贴，为竞赛提供全方位保障。

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铁岭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 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铁市人社〔2021〕32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资局（办）、总工会、工商联、市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转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几点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落实工作目标

要充分发挥各类企业主体作用，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及技师、高级技师为主要培养目标，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保证企业职工接受高质量岗前技能培训和转岗转业就业储备性技能培训。推动企业全面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加大学徒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评价工作。全市每年力争培训学徒700

人以上。

二、确定培养对象及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起，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对象调整为与企业至少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其中在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期间，培养对象可扩展到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在培养学徒专业知识、操作技能的同时，要加大企业生产岗位技能、数字技能、绿色技能、安全生产技能和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常识、创业创新、健康卫生等方面培训力度。针对中小微企业培训人员较少的情况，各地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要积极宣传培训补贴政策，协助收集整理有培训意愿的企业信息，统一上报当地人社部门。人社部门负责对接培训机构，对有培训需求的企业根据培训工种进行班期整合，统一组织各中小微企业开展培训。

三、明确补贴标准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直补企业，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按照现行标准执行，学徒期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技师及高级技师每人每年 6000 元执行。补贴申领程序按照《铁岭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管理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四、健全激励机制

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企业职工在职业生涯发展的不同阶段通过多种方式，灵活接受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发放师带徒津贴。发挥劳动模范、辽宁工匠、铁岭工匠等优秀技能人才传帮带优势，依托技能大师工作站、省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技能人才培养阵地，激发培训主动性。

五、加强政策宣传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在下半年实施的职业培训券推广使用中，要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纳入使用范围。加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宣传和导向作用，以典型为引领，探索好做法、总结好经验。各技工院校要积极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工作，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努力营造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企业职工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铁岭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